

110 年全國運動會

自由車 公路賽 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表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8 日 14:00 地點：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

主席：蕭清來

記錄：高漢懋

決議事項：

一、計時賽

1. 計時賽前屆前 8 名，排最後 8 名出發。
2. 驗車→計時賽採賽前驗車(前 15 分)。
3. 出發→出發臺出發，每隔 1 分鐘放行 1 位選手。
4. 每位選手只准 1 量機車跟隨。
5. 維修只能更換輪組、零件、不能更換成車。
6. 計時賽貼於背後一面。
7. 選手遲到依原出發時間計時。
8. 選手被追及，不得領騎及跟隨。
9. 計時賽可使用無線電或擴音器指導。
10. 選手教練及裁判都必須繞過折返點。

二、公路賽

1. 08:00~08:50 簽到，未簽到罰款。
2. 號碼布於背後及右側各一塊。
3. 補給：前 30 公里與後 20 公里不能補給。
4. 每隊只允許一輛隊車隨行。
5. 落後領先集團達 15 分鐘即淘汰。
6. 採賽後驗車，男女組前 12 名驗車，其餘採隨機驗車。